

新修訂的颱風和暴雨警告生效時的工作指引

引言

在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九五年第一號一般通告，目的是讓員工知道在颱風與暴雨期間，本機構所採取的工作措施。但由於有服務另自發出工作指引，因此出現各種不同的措施。類似的情況在一間多元化服務中心尤為顯著。與此同時，暴雨警告系統已取消綠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整個系統亦已修訂，所以有必要檢討機構指引，一則為更新暴雨警告系統的資訊，二則為機構設立一套統一的工作措施。

新修訂指引的應用

本通告內的新修訂指引將取代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指引，並且不適用於嘉諾撤醫院、寶血醫院與津貼學校的教師，因為個別醫院已另訂工作指引，而教育署亦已向學校發出指示。

新修訂指引由即日起生效。本通告的內容應傳達至各層員工，以便知所遵照。

颱風警號下之措施

當颱風迫近時，電台和電視台會不時播出颱風的動向和風速。在辦公時間內，多元化服務中心的中心主任與單元服務單位的主管應不時通知各部主管關於天氣預測的廣播。以堅道服務中心為例，中心主任須通知總裁、各部部長、各部專責事務主管和協調總監。

颱風信號懸掛時應採取之步驟**懸掛一號和三號颱風信號**

1. 所有員工應照常上班。
2. 幼稚園將遵照教育署指示暫停各類服務／活動。
3. 除非按廣播預知天氣會急劇轉壞而另作指示，否則其餘各服務／活動如常進行。
4. 一切戶外活動應予勸止／暫停。如參加者已到場，而活動又在偏遠和公共交通不便之地方舉行，負責人應及早決定應否讓參加者儘速歸家，或到安全地方暫避。如活動是在市區內，公共交通方便之地方進行，則歸家是為上策。
5. 放置在戶外之器材或物品，包括盆栽，應縛牢或移往室內。三號風球除下之後，才搬回原先放置的地方。
6. 員工應關妥窗戶，單元服務單位的主管和多元化服務中心的中心行政部員工需檢視門窗是否妥當，並留意天氣預測。
7. 如天文台預測颱風信號會升為八號，堅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需安排人手，負責總部的緊急中心之運作。

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在開工前懸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執行必須／緊急任務的人員外，所有員工不用上班。 2. 除必須的服務外，各項服務／活動將暫停。
在開工後懸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執行必須／緊急任務的人員外，所有員工將分兩批離開。先讓住處較遠或居住地區的公共交通不便，又或有子女就學的員工離開。第二批員工可於完成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房舍後離開。 2. 除必須的服務外，各項服務／活動將暫停。 3. 應勸喻服務對象離開中心歸家。兒童須有成人護送，始准離開。為方便管理，負責人可安排將逗留的服務對象集中於一兩處。在多元化服務中心，服務單位可透過中心行政部作出上述安排。至於人手方面，可由中心主任與有關負責人商討決定。 4. 最後離開中心返家之員工，應將大門上鎖（供住宿的院舍不入此列）。 5. 在總部的緊急中心開始運作。
八號信號在開工前或在正常下班時間前三小時除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使信號在上午八時或之後除下，幼兒園和幼稚園的服務／活動仍繼續暫停。 2. 信號除下之後，所有員工，應恢復工作。若信號在下午一時或之後方除下，幼兒園和幼稚園員工則不用回園工作。 3. 如八號信號除下後，員工因水浸，公共交通受阻，或其他實際困難而不能上班，應即時通知上級。在此情況下，員工可請假。上級可視乎情形，由年假或補假中扣除缺勤時間。 4. 如員工無合理原因而缺勤，將會面對紀律處分和被扣除缺勤期間之薪金。 5. 總部的緊急中心停止運作。

暴雨警告系統

1. 黃色暴雨警告—

香港廣泛地區下大雨或預料每小時有超過 30 毫米的降雨量，一些低窪地帶和排水情況欠佳的地區會出現水浸。天氣的轉變，可能引致改掛紅色或黑色信號。

2. 紅色暴雨警告—

香港廣泛地區下大雨或預料每小時有超過 50 毫米的降雨量，並且雨勢持續。大雨可能引致道路廣泛受浸及交通擠塞。

3. 黑色暴雨警告—

香港廣泛地區下滂沱大雨，每小時的降雨量可能超過 70 毫米，並且雨勢持續。這表示道路廣泛受浸，天氣惡劣。

4. 當長時間持續下雨，即使降雨量未達每小時規定的水平，天文台亦會發出暴雨警告信號。

5. 如大雨迅速形成，天文台未必會照上述次序發暴雨警告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時應採取之步驟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警號在開工前懸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應照常上班。 2. 除非按廣播預知天氣會急劇轉壞，而另作指示，否則室內服務／活動如常進行。 3. 戶外服務／活動可於徵詢協調總監或部長的意見後取消。 	<p>除執行必須／緊任務的人員外，所有員工應留在家中或在安全地方暫避，直至黑色警號除下為止。</p> <p>注意 如黑色警號在正常下班前三小時除下，所有員工須恢復工作。若警號在下午一時或之後方除下，各幼兒園和幼稚園員工不用回園工作。</p>
如警號在正常工作結束前三小時仍然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應如常繼續工作。 2. 倘若天氣情況惡劣，員工應停止在無遮蓋的地方進行戶外工作。負責的應此等員工安排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執行必須／緊急任務的人員外，是日無須上班。 2. 是日各服務／活動暫停。
開工後直至下班時警號仍然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員工應如常繼續工作。 2. 員工如常下班離去或在中心內暫避。 3. 員工應暫停在無遮蓋的地方進行戶外。負責的主管應為此等員工安排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員工應如常繼續在室內的工作。 4. 總部的緊急中心開始運，直至黑色警號除下為止。

一般程序

1. 如黑色警號除下之後，員工因水浸、公共交通受阻，或其實際困難而不能上班，應即時通知上級。在此情況下，缺勤的時間便由年假或補假中扣除。
2. 如員工無合理原因而缺勤，將會面對紀律處分和被扣除缺勤期間之薪金。
3. 所有服務／活動，或戶外活動應採取之行政程序或安全措施與懸掛一號、三號和八號颱風信號時的各種安排相同。

在八號或以上之風球或黑色暴雨警號生效期間，
為執行必要／緊急任務之員工的安排

甲) 補假

被派執行必要／緊急任務之員工，倘若當值時間超過其標準之工作時間，則可獲得相等的時間之補假。給予超時津貼之做法可免則免。

乙) 交通和膳食津貼

單位負責人與中心主任於財政許可下，可酌情向執行主要任務之員工發放交通和膳食津貼。

丙) 颱風津貼

社會工作服務之協調總監，可酌情於社會福利署批准補助企後，向其屬下員工發放颱風津貼。

丁) 特別獎勵

在颱風及暴雨侵襲期間，工作表現堪為模範之員工，如獲總裁批准，可獲得特別獎勵。

安排員工執行必要／緊急任務的措施

個別服務／中心應接需要制訂各自的運作系統。在八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懸掛期間，應指派一名或以上的員工會值，留意一切情況。

在颱風和暴雨期間員工意外工傷的賠償

當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如員工在開工前或下班後四小時內，於往返其住所和工作地點途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一律被視作工傷意外。在此等情況下，員工是受到僱員賠償條例所保障。

明愛總部緊急中心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明愛總部緊急中心便開始運作。如員工需要指導，應先行接觸其協調總監或就近的中心主任。緊急中心的作用是為提供技術指導或支援，如為解決某些難題，而需要聽取多些意見，亦可聯絡該中心。該中心是由堅道服務中心中心行政部和明愛工程部派員負責。如有需要，可致電2524 2071。

產業之保護

當颱風或暴雨侵襲時，水／電／煤氣供應中斷、電話服務中斷、窗戶破爛、滲漏、水浸、塌牆和山泥傾瀉，諸如此類問題均可能發生。在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發出的一般通告九四年第五號已詳列該等緊急事故的處理程序，可作指引。颱風或暴雨過後，單元服務單位主管和多元化服務中心之中心主任應查勘其管理轄之樓宇有否滲漏。視察接連的斜坡是否完整無缺，亦甚為要緊。如需修葺，應從速通知產業秘書。

如對本通告有任疑問，請致電本人電話2843 4795或林德美小姐，電話2524 2071內線265。

人事秘書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佈名單

理事會主席

各部部長

總部各專責事務主管

各協調總監

各中心主任

印刷服務總經理

國內服務計劃辦公室事務主任

庫務會計師（社會工作）

會計師（總務）

教理中心主任

社會工作服務部
通告

致： 各協調總監
其他服務督導主任

由： 陳秀嫻博士
社會工作服務部長

日期：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就有關在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本部門有見暴雨有別於颱風，服務應如常運作，各服務的協議如下：

1. 在工作時間以前警告已經生效：

紅色暴雨警告-

1.1 同工應按照正常工作時間如常上班，假如同工因暴雨關係（如公共交通中斷）未能依時上班，該同工應從速向其主管報告有關情況。

1.2 若主管對所提供的解釋感滿意，可批准該同工申請補假，年假或調節工作時間表。

黑色暴雨警告-

1.3 同工及服務對象應留在家中，直到有關的暴雨警告除下或交通情況有所改善為止。在此期間，同工無須申請年假或補假，但應與其主管保持聯絡以決定工作安排。

1.4 如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三小時仍然生效，該日無需上班。

1.5 如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三小時除下，而同工未能於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前復工，應向所屬主管申請補假或有薪假期。

2. 警號在工作期間生效：

紅色暴雨警告-

2.1 各員工應如常工作，所有戶外活動將延期舉行，而戶內之活動則視乎個別中心之安排照常。服務對象可自行決定參加活動與否。

黑色暴雨警告-

2.2 各員工應繼續執行職務

2.3 戶外工作應暫停。主管戶外工作員工的負責人員應安排員工到安全地方暫避風雨，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方可恢復工作。如因為服務需要，必須戶外工作的員工，如家務助理員可獲機構發放暴雨津貼或補時（視乎部門之財政安排）

2.4 而戶內工作的同工由於各種原因，如未有人接班以致需要超時工作，亦可獲機構發放補時。

2.5 若同工在警告生效期間因暴雨而引致的緊急事故需要離去，可獲機構發放緊急事假（詳情請參閱緊急事假通告CA No. 23/88）。

3. 警號於工作日完結時仍然生效：

紅／黑色暴雨警告-

3.1 在安全情況下，同工可選擇如常離去。

3.2 若服務對象或同工因天氣情況欠佳而選擇逗留在機構內，主管人員應確保建築物內有合適地方，開放予服務對象及同工作暫避之用。並應確保服務對象在安全情況下離去。若他們不能離去，員工需逗留照顧他們，員工可獲機構發放補時或暴雨津貼（視乎部門財政）。

3.3 若中心有危險，員工應參照機構發出的緊急事故指引，確保服務對象安全，然後疏散。

3.4 單位主管或單位當值最高職級負責人應抱著“船長”精神最後離開單位。

以上安排將取替社會工作部發出之所有有關通告，並即時生效。多謝。

副本送：各中心主任

致：青社服務各同工 (請張貼傳閱)
 由：協調總監 陳美潔
 檔案編號：YCS/CO/97U0046
 日期：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事由：紅色暴雨下戶外活動之安排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中層員工會議重申：

- ① 在紅色暴雨警告懸掛期間，為參加者安全著想，所有即時舉行之戶外活動均須取消。
- ② 若該項單元活動（連續班除外），經取消後而未能改期補辦，單位須退還收費予參加者；此外，因活動改期而導致參加者未能出席，單位亦須退回收費。

另外，有關紅色及黑色暴雨應採取的行動，請參照社署於六月二十三日發出之信件，現節錄如下，以供參考：

持續暴雨及雷暴

一般而言，應依循以下安排：

<u>情況</u>	<u>應採取行動</u>
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中心開放前懸掛	除了處於非常惡劣情況的中心外，所有中心將會照常開放，但勸諭接受服務人士不應前往中心。所有戶外及中心以外的活動須予取消。
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中心開放期間懸掛	於所在地區的天氣，路面及交通情況許可時，勸諭接受服務人士返回家中。 所有戶外及中心以外活動須予取消。如活動已經開始。則負責人員應終止活動，並於所在地區的天氣、路面及交通情況許可時，勸諭接受服務人士返回家中。
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心開放前懸掛	所有中心停止開放。 所有戶外及中心以外的活動將會取消。
黑色暴雨警告在中心開放期間懸掛	所有中心繼續運作。 接受服務人士應留在中心內，以策安全。如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中心的正常關閉時間後仍未除下，則中心的員工及接受服務人士應繼續留在中心內，接受服務人士應獲得充份照顧，直至他們能安全回家為止。他們的家長亦應獲通知。
黑色暴雨警告除下	所有中心開放，於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快恢復運作。
紅色暴雨警告除下	所有中心於實際情況許可下盡快恢復運作。